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玉琳

代　理　人　鄒豐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達觀國際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奕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66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4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414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668號為擔保提存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同意書暨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